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如中文译本之文义与英文原文有歧义，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开曼群岛兼并与整合

Cayman Islands Mergers and Consolidations

前言

本文旨在为考虑进行开曼群岛公司间或开曼群岛公司与外国公司间兼并或整合的人士而准备。本备忘录概括介绍开曼法律有关该等交易的规定，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本所建议本所的现有及潜在客户在具体实施方案前寻求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本所亦建议客户进行涉及开曼群岛公司的兼并或整合之前咨询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引言
2. 合并与整合
3. 程序
 - 3.1 合并或整合计划
 - 3.2 批准及同意
 - 3.3 持异议的股东
4. 批准后事宜
5. 登记的影响
6. 结论

1. 引言

现代公司、信托、银行、保险及其他相关法律已使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成为领先的离岸金融中心。政府对私营企业的态度以及与私营企业的公开沟通鼓励推广及维持开曼的离岸业务。开曼享有发达的电讯系统、众多专业服务供应商以及稳定的经济及政治。

公司法是规管开曼公司的组建及营运的主要法规。

开曼法律区分主要由开曼居民拥有的公司（普通（当地）居民公司）和主要由非居民拥有的公司（获豁免公司）。仅当地公司可从事及争取位于开曼的业务，鲜有例外。获豁免公司从事开曼以外的业务。事实上，大多数国际公司的业务活动不太可能违反此项规定。

2. 兼并与整合

“兼并”指兼并两间或以上参与公司，参与公司的义务、财产及负债归属于其中一间作为存续公司的公司。“整合”指将两间或以上参与公司组合成一间整合公司，参与公司的义务、财产及负债归属于整合公司。兼并和整合的本质区别在于整合会产生一间不同于其任何参与公司的新公司，而在兼并中，其中一间参与公司将继续存留而其他公司并入其中。

开曼群岛的兼并与整合是简易合算的简单重组交易机制。公司法允许存续公司为外国公司，且开曼母公司与其附属公司间的兼并无须经股东批准。除非有持异议的股东及无法就股份价格达成协议，否则无须获得法院批准。

3. 程序

下文简要概述实施兼并或整合的程序。

3.1 兼并或整合计划

各参与公司的董事均须批准兼并或整合的书面计划（下称“计划”）。计划须包括以下详情：

- (i) 各参与公司的名称；
- (ii) 存续或整合公司的名称；
- (iii) 各参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 (iv) 涉及各参与公司的各类别股份的指定及数目；
- (v) 拟进行之兼并或整合的生效日期；
- (vi) 拟进行之兼并或整合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转换股份的方式及业务；
- (vii) 整合或存续公司股份所附的权利及限制；

- (viii) 在兼并的情况下，存续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建议或有关无须进行变更的声明；
- (ix) 在整合的情况下，整合公司拟定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x) 因兼并或整合而已经或应当向参与公司、整合公司或存续公司之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福利；
- (xi) 参与公司之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及地址，和所持担保利益的性质；以及
- (xii) 存续或整合公司之董事的名称及地址。

3.2 批准及同意

(a) 股东

计划须获每间参与公司之股东以特别决议授权和各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可能列明的其他相关授权。

若已向将被兼并的各附属公司的每位股东派发计划副本（除非股东同意无需收到计划副本），则兼并开曼母公司与开曼附属公司无需获得股东批准。就此而言，母公司乃拥有有权投票之附属公司各类别已发行股份的至少 90% 的公司。

(b) 债权人

每位参与公司持有固定或浮动担保利益的人士须同意计划，除非法院（在授出担保的参与公司提出申请后）豁免相关同意。若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参与公司可向法院申请豁免遵守同意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要求有关优先次序的特定安排，作为同意的条件。

(c) 监管机构

若参与公司由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下称“CIMA”）发牌或规管，兼并或整合计划须经 CIMA 同意。若参与公司由 CIMA 发牌，存续公司（如未获发牌）或整合公司须取得牌照。

3.3 持异议的股东

参与公司的任何持异议股东对兼并或整合提出异议即有权获支付所持股份之公允价值。若各方无法协定价格，任何一方提交呈请以决定公允价值。

但请注意，若股份于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一般无法行使反对权利。

持异议股东的权利不会拖延或阻碍兼并或整合的生效日期，而会与之同时存在并可能持续至生效日期之后。

由公司收购的持异议股东之股份会遭注销，且若该等股份为存续公司的股份，则可重新发行。

4. 批准后事宜

计划须经一名董事代表各参与公司签署，并连同适用费用、良好存续证明以及列明下述内容的董事声明或誓章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 (i) 参与公司有偿付能力，且紧接兼并或整合后整合或存续公司将具偿付能力；
- (ii) 兼并或整合乃善意行为；
- (iii) 并无其他同类未决程序或任何清算参与公司的法院指令；
- (iv) 概无管理人、涉讼财产管理人或受托人正就参与公司行事；
- (v) 并无以任何计划、指令或折中方案暂停或限制参与公司债权人之权利；
- (vi) 参与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资产及负债；
- (vii) 就非存续参与公司而言，参与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信托责任；以及
- (viii) （如相关）参与公司已遵守监管法律的任何适用规定。

董事亦须承诺将向参与公司之股东及债权人提供兼并或整合证书的副本，且会在公报上刊载兼并或整合通告。

5. 登记的影响

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兼并或整合证书构成已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的表面证据。

各参与公司的权利及财产即刻归属于存续或整合公司，存续或整合公司即刻对各参与公司的所有债务、合同、义务及负债承担责任。各参与公司的任何现有申索、程序或裁决均自动转为针对存续或整合公司的申索、程序或裁决。

在整合的情况下，随整合计划提交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即刻成为整合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兼并或整合生效后，注册处会注销兼并中所有非存续公司的参与公司以及参与整合的所有参与公司。

6. 结论

正如上文的概述，开曼群岛的兼并及整合是简易核算的简单重组交易机制。虽然任何特定交易的时间取决于相关组织章程细则所列明召集股东会议的通知期限等多项因素，但自开始兼并或整合起至收到兼并证书止的总时间一般介乎两至三个月。

本文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且并非旨在当作任何特定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5 年 8 月

www.conyersdill.com